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6-029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延群	董事	出差	赵明杰

公司负责人王天林、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永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3,811,005.93	1,815,404.29	138,684,121.46	-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3,801,050.88	124,667.54	-3,282,861.32	-6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86,846.70	-78,137.51	-3,488,444.55	-5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98,429.79	-2,309,986.70	26,705,052.28	-8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0002	-0.0048	-3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0002	-0.0048	-3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9%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41,662,848.12	274,330,571.49	5,471,267,181.63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902,987,170.05	140,661,332.09	4,013,115,149.91	-2.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本报告所载调整后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795.82	收到保险补偿款等
合计	285,795.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7%	429,820,178	429,820,1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3%	232,263,673	229,154,85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0%	71,526,908	71,526,908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	71,084,52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	71,084,524		
覃豆	境内自然人	0.18%	2,637,668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2,000,000			
陈宏宇	境内自然人	0.13%	1,907,900			
江游	境内自然人	0.13%	1,855,7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1,837,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23
覃豆	2,637,668	人民币普通股	2,637,668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宏宇	1,9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900
江游	1,8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5,7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800
陈红娟	1,737,643	人民币普通股	1,737,643
杨莉	1,5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300
郑杭英	1,5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600
董世海	1,5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9,755,000.00	183,811,960.14	-23.97%	应收票据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66,572,507.02	155,858,944.98	-57.29%	理财产品到期。
应付账款	83,880,214.66	134,142,363.82	-37.47%	报告期支付部分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179,177.22	18,386,064.97	36.95%	一季度生产绩效未兑现。
应交税费	19,110,547.85	25,613,383.96	-25.3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应交税费相应减少。
应付利息	-	724,569.93	-100.00%	提前归还长期借款。
应付股利	596,582,081.28	463,127,264.61	28.82%	宁东铁路过渡期损益分配。
其他应付款	71,074,860.33	99,902,091.84	-28.86%	根据宁国运等5家单位在《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的》的相关承诺，将银广夏账面存在但无债权人申报的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其他流动负债	11,301,886.76	7,332,971.77	54.12%	本报告期末支付的线路维护费。
长期借款	213,310,000.00	298,310,000.00	-28.49%	提前归还长期借款。
股本	1,458,374,735.00	686,133,996.00	112.55%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工作，在回购注销宁东铁路所持100,430,245股股份的同时，向宁国运等5家公司发行872,670,984股股份。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73,811,005.93	138,684,121.46	-46.78%	报告期内，受煤炭需求下降、运价下调及季节性因素影响，铁路运输量下滑。
营业成本	68,297,822.89	111,734,773.81	-38.88%	铁路运输量下滑，运输成本相应下降。
财务费用	4,376,948.09	5,901,434.02	-25.83%	借款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营业外支出	8,964.18	73,380.88	-87.78%	非经常性损失减少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0,888.92	-100.00%	本报告期末发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所得税费用	-	14,843.04	-100.00%	本报告期亏损。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837.89	3,404,589.62	-42.61%	铁路运量下滑，营业收入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14,521,174.82	8,415,489.06	72.55%	报告期支付部分工程款。

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50.00	109,929.01	-80.76%	本报告期长期资产投资减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9,000,000.00	-72.48%	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3,000,000.00	2500.00%	提前归还长期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2,568.62	-91,558,502.05	120.82%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转入货币资金。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75,157.12	263,344,350.56	66.12%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转入货币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是：本次重组前，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为避免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故本次交易拟采取银广夏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且注销上述股份的方式进行；同时，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对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即超出9,897.21万元部分），由银广夏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银川中院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银广夏账面存在但无债权人申报的债务，待银广夏实际履行偿付义务时按银广夏实际清偿的金额由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进行补偿。本次交易，银广夏定向回购股份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交易对方承诺承担的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及重整过程中剩余债务补偿责任以回购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2015年5月8日，宁夏国资委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批复。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5年5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5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151189号）。2015年7月30日公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151189

号)。2015年9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截止2016年1月12日债权申报截止日,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

2016年1月,银广夏与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分别签署了《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事宜的协议书》、《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1月8日,过渡期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方对资产交割涉及的权利、义务和过渡期间权益的归属与结算进行了约定和确认。

2016年1月14日,宁东铁路完成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名称由“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1日,公司完成了宁东铁路所持100,430,245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将定向发行的872,670,984股股份分别登记至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完毕。

(二) 委托理财事项

单位: 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2日	保证收益型	3,000	0	-	153	153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2日	保证收益型	1,000	0	-	49	49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2月09日	2016年02月05日	保证收益型	1,000	0	-	50.44	50.44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20日	2016年04月20日	保证收益型	0	0	106	0	-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6年04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0	0	106	0	-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0	0	92	0	-
合计			11,000	--	--	--	5,000	0	304	252.44	252.44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04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26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将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三) 诉讼事项

销售公司诉铜陵公司、恒盛轨道买卖合同纠纷案：因葡萄酒销售买卖合同纠纷，2014年1月，销售公司将买方铜陵公司、担保方恒盛轨道诉至金凤区法院。2014年2月27日，金凤区法院做出(2014)金民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销售公司与被告铜陵公司签订的葡萄酒销售合同；2、被告铜陵公退还原告9,800箱干红、干白葡萄酒；3、被告铜陵公司支付原告运费48,370元；4、被告恒盛轨道对请求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7,041元，减半收取13,520.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520元，由被告铜陵公司、恒盛轨道共同负担。报告期内，该诉讼尚未执行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向回购和发股份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4-098)
	2015年04月2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015年04月2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向回购和发股份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年05月0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宁夏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2015年05月12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42)
	2015年05月2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2015年06月2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2015年07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5-054)
	2015年08月1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2015年09月2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5-059)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公告”(2015-062号)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075)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2016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暨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6-004)
	2016 年 02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6-006)
	2016 年 02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委托理财	2015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6)
	2015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2)
销售公司诉铜陵公司、恒盛轨道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4)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 2014-07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 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 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 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 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 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 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 (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 如上市流通, 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 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 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 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006-06-22	9999-12-31	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银广夏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宁东铁路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宁东铁路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宁东铁路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	2012-01-19	2016-01-14	已履行完毕

		<p>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宁东铁路和银广夏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鉴于宁东铁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保证银广夏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东铁路与银广夏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宁东铁路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宁东铁路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宁东铁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宁东铁路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宁东铁路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宁东铁路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宁东铁路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宁东铁路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宁东铁路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保护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	2012-01-19	2016-01-14	已履行完毕

		<p>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p>			
--	--	--	--	--	--

			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宁国运、中国信达、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及宁夏能源铝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获得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银广夏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02-01	2019-02-02	正常履行中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银广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10亿元的，交易对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注：净利润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银广夏每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为准。）交易对方对于需要支付的盈利承诺补偿现金应当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各自进行承担，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2016-02-01	2019-05-31	正常履行中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和消除重组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形成同业竞争，宁国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	2016-02-0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争问题，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为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交易对方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p>	<p>2016-02-01</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2016-02-0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程独立行使职权。(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宁夏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就解决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问题进行约定并作出承诺，具体如下：1、原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根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银广夏因原关联方占款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4,284.01 万元。对此，交易对方同意，因处置前述占款所导致的损失由交易对方以其持有宁东铁路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进行补偿。2、原关联方担保损失：根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银广夏已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农业银行清偿债务 5,613.20 万元，并由此形成关联方担保损失 5,613.20 万元。根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 498 万美元（折合人名币 3,403.63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银广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并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对此，交易对方同意，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在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股东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宁东铁路股东权益补偿的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金额共计</p>	<p>2016-02-01</p>	<p>9999-12-31</p>	<p>交易对方已依照《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就前述 9,897.21 万元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进行了补偿，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p>

			9,897.21 万元。另外,还可能因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事项,在相关方主张权利时为银广夏承担担保责任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个人	公司员工等基本情况、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未来投资发展方向等。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共接受投资电话咨询 127 人次, 咨询的主要内容为: 重大合同进展情况、资产重组完成情况、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及申请撤回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原因、2015 年业绩预告更正原因等。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